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七／零八)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主席)
梁廣昌議員 (副主席)
黎少棠議員
劉碧堅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列席者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林秀生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何棣欣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總工程師
何啓明先生	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高級工程師
鄧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翁錦誠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郭有德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梁綺敏女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凌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四
李佩良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何啓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十六
冼柏榮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希恒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荃灣／葵青)
關止彬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永權議員	(未有請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容永祺議員, MH	(因事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通過林紹輝議員、麥美娟議員、王雪盈議員和容永祺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七／零八)

3. 潘發林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跟進事項

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七／零八)所提事項的情況報告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4／2007-2008 號)

4. 委員省覽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4／2007-2008 號。

討論事項

骨灰龕供求情況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5、15a、15b、15c、15d 及 15e／2007-2008 號)

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楊鎮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楊先生簡介文件第 15e／2007-2008 號。

(梁志成議員和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6. 楊鎮海先生簡介文件第 15e／2007-2008 號。

7. 主席請楊鎮海先生回覆文件第 15／2007-2008 號所載第(二)項問題，即市民現時要等多久才可輪候到骨灰龕。
8. 楊鎮海先生回覆表示，輪候時間視乎申請人選擇哪一個靈灰安置所及市民退回骨灰龕的情況。根據上一個月的記錄，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由幾個月至三年多不等。
9. 潘小屏議員詢問政府提供的骨灰龕售價是多少。
10. 楊鎮海先生回覆表示，在新界區標準型的骨灰龕售價是三千元，大型的則為四千元。
11. 潘小屏議員指政府骨灰龕的售價與私營的骨灰龕售價相差很遠，而輪候時間亦太長。她表示曾於二零零三年購買一個廟宇的私營骨灰龕位，售價為七萬元，實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她認為政府需要設法解決供應問題。她又指私營骨灰龕供應雖然可以紓緩整體需求的情況，但認為政府應立法規管價格，令到公私營骨灰龕的價格差距不致過大。
12. 梁偉文議員指剛才楊鎮海先生表示申請人只可以輪候一個地點的骨灰龕，造成因選擇不同地點導致輪候時間不同的不公平現象。他詢問食環署可否改為讓所有申請人同時輪候不同地點的骨灰龕，在個別地點有龕位時才由申請人作出選擇，避免現時當有吉位配售時，申請人需要通宵輪候的情況。他指目前政府提供的骨灰龕不足，是導致私營市場蓬勃的原因。此外，他表示去年中，食環署代表曾到本委員會就葵涌靈灰安置所加建兩層計劃進行諮詢，並提及會研究在葵涌舊火化爐原址興建一座靈灰安置所，提供大約四萬多個新靈灰龕。既然本委員會已通過在現有的葵涌靈灰安置所加建兩層，提供約三千個新靈灰龕，他質疑該署為何不加快落實有關計劃。

13. 黃炳權議員表示食環署在去年中到本委員會就葵涌靈灰安置所加建兩層計劃進行諮詢時，他已察覺到政府缺乏長遠規劃以應付靈灰龕的需求問題。他表示目前每年有三萬多人去世，當中有 86% 採用火葬，他希望食環署估計未來幾年政府供應骨灰龕短缺情況，提供有關數字。另外，對於食環署在回覆文件中表示鼓勵私營機構提供骨灰龕，他希望知道該署如何作出鼓勵。他指出市民至今仍不清楚哪些是合法的私營經營者。就目前的私營經營者，他質疑政府是否曾統計過當中有多少是合法，多少是不合法。他估計不合法的為數不少，相信政府亦不願觸及這個問題。市民花巨額金錢購入的骨灰龕位，可是亦無法得知是否合法。

14.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指今天食環署出席的代表問非所答，欠缺實質的回應，沒有正視問題，亦沒有交代剛才主席所問及的供求問題。他表示，只是去年中食環署代表到本委員會就葵涌靈灰安置所加建兩層計劃進行諮詢時，才暴露上述問題。許多市民花了很多金錢購買私營的骨灰龕，亦無從得知是否合法，但政府在監管這個問題上至今仍態度不明。
- (ii) 他質疑剛才食環署指可將骨灰放在任何不涉及公共衛生的地方是否實情，並認為該署選擇性地提供資料，似乎有所隱瞞。他要求該署提供目前骨灰龕供求情況的數字。
- (iii) 他詢問當局對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有否監管，及監管的程度如何。他指出部門的回覆顯示監管工作似乎與政府無關，沒有部門負責有關監管工作。他擔心待有問題出現時，購入骨灰龕的市民會十分徬徨。
- (iv) 他希望知道政府長遠如何作出規劃。雖說政府鼓勵私營機構提供骨灰龕，但如在私人樓宇內提供骨灰龕設施，會十分擾民。他指出，部門回覆表示私營骨灰龕設施與政府無關，政府不知如何作出監管，而部門在是次會議上所提交的回覆亦未有作出交代。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達。)

15. 楊鎮海先生回應如下：

- (i) 私營骨灰龕的供應主要受市場力量所影響，而政府對其轄下的靈灰安置所提供了補貼，故此私營與政府提供的骨灰龕在售價上出現差距可以理解。
- (ii) 至於將不同地點的靈灰安置所的舊骨灰龕合併輪候是否可行，他表示申請人一般希望可以輪候心儀地點的骨灰龕，若合併輪候，可能當排到時所提供的骨灰龕並非在心儀地點，便平白放棄配售權利，需要重新輪候，反而不太方便。目前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前，若有需要可以透過電話查詢個別靈灰安置所的輪候人數及預計所需輪候時間。
- (iii) 對於指市民需要通宵輪候配售新的骨灰龕，他指這是過去的情況。該署自去年起已採用新的方法，以電腦抽籤配售，決定申請人選擇骨灰龕位的先後次序，不會出現通宵輪候的情況。
- (iv) 葵涌靈灰安置所目前正在加建兩層，提供約 3,200 個骨灰龕，至於在葵涌舊火化爐原址興建靈灰安置所的計劃，目前仍在研究階段。待有更多詳細資料，會再諮詢區議會。
- (v) 關於私營骨灰龕的問題，他重申骨灰經過攝氏八百五十度以上高溫處理，骨灰的存放不會構成衛生上的問題。政府因此並沒有訂立法例，從公眾衛生角度管制私營靈灰安置所。然而這些靈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所在地段或樓宇的土地用途及規劃要求、土地契約的條款及其他法例的規定，並為所處樓宇的公契內容許的用途。
- (vi) 就每年對靈灰龕需求的估計問題，他表示按去年的統計數字，在全年死亡人數的 37,415 中，火葬宗數佔 86%，約為 32,000 宗，其中

六成的骨灰龕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政府提供。政府一直致力長遠的規劃，興建新骨灰龕位以滿足市民需求：在和合石，計劃於去年興建 2,900 個；2010 年提供 31,500 個；2011 年在浩園附近提供四萬多個，及在沙田富山亦計劃提供 17,500 個。但有關計劃在過去提交區議會進行諮詢時，全部得不到有關區議會及市民的支持，以致無法落實。

16. 主席表示剛才楊鎮海先生提供的數字乃基於目前的供求情況，即每年火葬約為 32,000 宗，而即將建成的骨灰龕只有約 21,000 個，只能夠滿足一年的需求，其後仍未有安排。他詢問政府哪一個部門負責有關策劃工作。由於死亡人數每年維持在三萬多人，他希望知道政府如何處理骨灰龕供應問題，因為興建骨灰龕由諮詢至落成估計需時兩至三年，預計上述的 21,000 個新骨灰龕位落成後，幾年內再沒有新供應。對於出現斷層，他問及政府將如何處理。就目前私營骨灰龕的價格，他表示最近曾調查荃灣某學院，得知價格由最平的九萬元至二十六、二十八萬元不等，並非一般市民可以負擔，但政府卻沒有監管，任由其不停擴建，賺取龐大利潤，導致其他私營提供者爭相仿效，像雪球般滾大。對此，剛才部門都表示與他們無關。若果骨灰就如其他普通物質一樣可隨處放置，他認為可為市場帶來商機，例如可利用工廠大廈內貨倉放置骨灰。他認為政府應讓市民知道當局未來的骨灰龕供應，若供應實在無法滿足需求，便應教育市民如何轉變計劃及鼓勵市場提供一些可為市民接受的替代服務。

17. 楊鎮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目前的計劃是在原有的墳場/靈灰安置所加建樓層或新增靈灰安置所，另外會在和合石物色其他適合地方。食環署會繼續研究在其他地點興建新靈灰安置所的可行性，有進一步資料時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希望屆時得到區議會及市民的支持。

(ii) 他重申政府一直致力長遠的規劃，興建新骨灰龕位以滿足市民需求，只不過很多計劃都沒有得到有關區議會及市民的支持，以致未能落實。

18. 對於剛才楊鎮海先生指物色地方有一定困難，多遭區議會反對，黃炳權議員表示有經驗的公務員應該知道這個問題一定存在，務必遇到阻力。他表示食環署應早在五至十年前已預計到供求問題及物色地方上的困難，不應將問題拖延至惡化後強迫市民接受。他詢問該署這是否推動政策的策略，還是其實可以預早籌謀，預留充足時間物色地方及進行游說。另外，他要求地政總署代表解釋，現有的私營骨灰龕在什麼情況下可獲批准興建，而目前正經營的骨灰龕又有多少不符合土地條例。

19. 潘發林議員表示香港每天都有人去世，目前死亡人數較出生人數為多，市民對骨灰龕的需求會持續上升。他指私營廟宇、寺院等擴建骨灰龕都沒有諮詢區議會，即使諮詢亦無法獲得支持。他認為香港有些地區例如市區確實沒有適合地方可供興建骨灰龕之用，但有山區的地區，其居民亦會提出反對，可能是出於為反對而反對的原因。他指在荃灣的私營骨灰龕的規模擴大多少取決於市場供求，市民亦無從得知。長遠而言，香港需要解決骨灰龕供應問題，即使提供幾萬個亦很快被市民吸納。香港地方有限，昔日的郊區已變成市區，今日的郊區將來亦會變成市區，政府需同時滿足市民住屋及骨灰龕的需要。為了長遠解決供應問題，他認為與其不斷在原有墳場/靈灰安置所進行擴建，政府倒不如考慮在不影響交通的地方撥出一個山頭供興建骨灰龕之用。他指出交通配套固然需要考慮，但繁忙的日子每年只是幾天。

20. 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任何宗教場所希望興建靈灰安置所，首先要視乎是否符合規劃的用途，若土地契約明確規定不可設置的話，則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契約。他又表示該署目前並沒有合法/非法私營骨灰龕的數字，但若私營骨灰龕機構沒有作出申請或違反土地契約規定，該署會採取土地契約行動。

21.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可否提供合法提供骨灰龕的私營機構名單，供市民參考。

22. 莫慶祥先生回覆表示，靈灰安置所可能分布在廟宇內，地政總署並無有關合法/非法的數字，亦沒有葵青區內的數字。相信個別已向政府補地價的機構，在出售時會說明已補地價或土地契約內已經批准。

23. 對於地政總署的回覆，主席表示不解為何該署無法提供合法經營機構的名單，因為對於已補地價的機構，該署應有記錄，但市民無法向個別私營機構查詢是否合法。

24. 莫慶祥先生回覆表示會再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有關數字或其他相關資料。

地政總署

25. 黃耀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他詢問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目前的批地條款中是否有註明不容許放置骨灰龕的條款，以及放置骨灰龕是否需要作出特別申請。

(ii) 正如剛才主席所提出的一項好的構思，他詢問是否可以將整座空置的工廠大廈改置為一個靈灰安置所。這既為市民提供商機，也可協助政府解決骨灰龕不足的問題。

(iii) 他認為食環署作為一個歷史悠久的部門，應該清楚興建靈灰安置所由諮詢到興建需時甚久。他不解為何該署的回覆只是希望區議會在諮詢時支持計劃，他認為如此的辦事態度需要改變。他建議主席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信，表達本會的看法，指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欠缺長遠規劃，在推行計劃過程時亦欠缺統籌及時間倉卒。

(iv) 對於食環署指區議會反對興建靈灰龕的計劃，他表示區議會並不是

反對，而主要是因為部門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及做好諮詢工作。

26. 主席請楊鎮海先生回答哪一個政策科負責規劃骨灰龕的供應。

27. 楊鎮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是食物及衛生局轄下一個執行部門，政策由局方負責制訂。
- (ii) 他澄清剛才所提供未來供應的數字，時間上並不是在現階段才策劃，而是在早五、六年前已着手進行，只不過在諮詢後得不到區議會的支持，當區居民又反對，相關計劃才會擱置，而要另覓地方再作研究。他以和合石地區為例，希望新選址較為不顯眼及有天然屏障，可以得到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同意，能夠及早施工。

28. 對於剛才莫慶祥先生表示，如土地契約內沒有註明批准興建骨灰龕的條文則不能興建，黃炳權議員詢問土地契約內一般是否會註明不可以興建骨灰龕，還是只指明某種用途，改變作其他用途則需再作申請。

29. 李佩良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在土地契約內註明不批准興建骨灰龕的情況下，若需提供則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修訂土地契約。過去在新界都有擬建骨灰龕的例子，希望在私人土地上發展骨灰龕，並因此根據城規條例作出申請，但由於這些土地都處於較偏遠地點，亦未有適當的交通安排，此外亦被當居民反對，所以城規會過去對很多申請都沒有批准。他又指政府其實在很久以前已在屯門撥出地方計劃興建火葬場及骨灰龕，但當將計劃推出諮詢時遇到很大阻力，而政府部門一直都有商討尋求新方法以解決。

30. 主席表示，他剛才提到骨灰並非危險品，若法例定義上骨灰不屬於特別的物質，提供骨灰龕應該無須申請特別牌照。他詢問莫慶祥先生是否任何一間工廠大廈負責人只要持有貨倉牌，都可以將工廠大廈作貯存骨灰龕之用。

31. 莫慶祥先生回應說，工廠有特定用途，土地的使用及所存放的物品，均不得違反土地契約的規定。有關建築物的地契若果不容許的話，申請更改用途視乎可否通過規劃申請，不可以在未得到相關批准而擅自在場所內放置骨灰或人類骸骨等物品。

32. 主席詢問骨灰是否等同骸骨，法律上有否定義。

33. 莫慶祥先生回應說，一般丁屋等建築物的土地契約都清楚列明，業權人不得在該地段上建造墳墓或存放人類骸骨。

34. 梁廣昌議員認為骨灰一定不等同骸骨，而且除非法例訂明貯存骨灰龕有一套規格，否則在室內放置骨灰龕而無進行其他的宗教儀式應該沒有問題。他不解何以沒有這類生意，估計是由於有相關的法例規管以致不能提供這類服務。另外，他相信是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與骨灰龕的供應有關的政策。目前，公私營的骨灰龕價格相差甚遠，他認為政府應增加供應量，或者可考慮仿效學券制，採用骨灰龕制，“錢跟骨灰走”，解決供求問題。

35. 主席指示秘書處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要求澄清是否由該局負責制訂與骨灰龕供求有關的政策，同時要求地政總署設法提供合法私營骨灰龕的機構名單，供市民參考。

秘書處
地政總署

(會後註：(i)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ii)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回覆表示該處並沒有私營靈灰所的相關資料。)

36. 雷可畏議員表示目前有部分學校因收生不足被“殺校”，他認為可利用位置較為偏僻的空置校舍改為靈灰安置所。

37. 主席認為可先備悉雷可畏議員的意見，留待下次當局向區議會進行諮詢時再作討論。

工務計劃項目第 358DS 號

川龍、九華徑舊村及老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6 / 2007-2008 號)

38.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林秀生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何棣欣女士及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鄧偉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林先生簡介文件第 16 / 2007-2008 號。

39. 林秀生先生簡介文件第 16 / 2007-2008 號。

40. 主席指這次的諮詢是一項初步諮詢，各委員應就計劃的概念提出問題，而無須討論細節，細節部分可留待下一次諮詢時提出。

41. 黃耀聰議員指污水收集問題困擾九華徑舊村多年，該處目前的衛生環境十分惡劣，居民讓污水直接流入明渠，發出臭味。對於渠務署建議為川龍、九華徑舊村及老圍三條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他表示歡迎。他同時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區議會已訂下項目為九華徑新村建築明渠，他詢問該計劃會否包括該村在內。

(ii) 根據文件第 16 / 2007-2008 號所附的工程範圍圖則所示，近山邊的木屋並未包括在該計劃內，他詢問收集系統是否會伸延至這些木屋。

(iii) 他詢問擬建的系統會是明渠還是暗渠，若採用明渠的話，狀況會與現時的接近，可能只是收集效果較佳。

(iv) 他詢問敷設的水渠會否接駁入屋，直接收集污水，還是提供收集系統至屋外邊，由住戶再行接駁。

(v) 他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並在二零一二年竣工，距今五年，時

間實在太長，他希望可以提早完成。他表示該處目前的衛生情況對居民滋擾很大，蚊患問題亦很嚴重。

42. 林秀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黃耀聰議員支持該計劃。
- (ii) 該計劃並未包括九華徑新村在內，相信環保署的同事會視乎該處實際情況涵蓋在其他工程項目內。他指該署在提出一項工程計劃時都需要在內部進行資源調撥才可配合，而目前的計劃只包括川龍、九華徑舊村及老圍三條鄉村的範圍。
- (iii) 對於問及工程範圍圖則未有涵蓋部分的木屋，他表示會考慮將系統接駁到這些木屋。該署稍後在聘請顧問工程公司時，會要求顧問工程公司研究整個範圍，盡量將系統延伸至所有屋宇。他表示在寮屋區內有很多窄巷，有些甚至不能容納一個人通過，該署會盡力嘗試在這些地方敷設水渠，但受制於現場環境，相信未必可以達到每一戶。
- (iv) 原則上工程會採用暗渠形式進行，主要渠筒全部藏在地底。
- (v) 至於系統會否接駁至屋內，他表示目前在政府與私人住宅的分工上，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污水系統只會到達私人地界邊，完成系統後，環保署接着會要求戶主進行接駁，在地界邊銜接，因此不會接駁到屋內。
- (vi) 該署初步預計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需時四至五年才完成，中間預留時間解決可能遇到的困難，若果一切運作暢順，相信有空間可以將工程時間縮短。不過該署希望可以有一個較為周詳的規劃，待顧問公司完成初步的工作後，會再調校時間表，相信會較為實在。他指雖然目前未能夠答覆可否縮短工程時間，但會將這項意見記錄在案，

並會以盡早完成工程為目標。

43. 主席詢問是否區議會支持該計劃後當局便可開展工作。他認為可提早展開聘請顧問工程公司的遴選程序，令到整項工程可以盡早開始。

44. 林秀生先生回應表示該署已安排下月到荃灣區議會進行諮詢，並會在今年內開始顧問工程公司的遴選程序，該署有信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可以開始詳細設計的規劃工作。

45. 黃耀聰議員指渠務署表示會負責九華徑舊村部分，而新村部分則視乎環保署的意見，既然在座亦有環保署代表，他要求有關代表澄清這次計劃是否無法包括新村在內。由於新村目前使用屋內化糞池，沒有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因此他希望工程可以覆蓋整個九華徑，為新、舊村居民提供一個公共的排污系統。另外，他詢問在污水收集系統建成後，若居民基於實際情況或經濟狀況，選擇繼續使用明渠，而不把住屋接駁到排污系統，政府將如何處理。他問及目前是否有法例對此作出管制，若沒有的話，他認為工程完成後環境狀況不會改變。

46. 鄧偉權先生回覆如下：

(i) 就有關九華徑新村的提問，他表示在考慮鋪設污水收集系統時，新舊村都有一併考慮。在二零零五年考慮到新、舊村整體的環境衛生及可行性後，因應當時新村的屋宇很多都有化糞池的裝置，而運作仍然良好，衛生環境較舊村相對地理想，因此當時決定新村無急切性同時進行污水收集系統。

(ii) 在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後，若居民在接駁上有經濟困難，可以申請香港房屋協會的家居維修貸款，利用貸款進行接駁工程。

(iii) 目前是有法例規管住屋必須接駁到污水收集系統的，政府亦可以對不遵守人士作出檢控，但個案不多，新界區過去亦只記錄有兩宗檢

控個案。

47.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原則性反對該計劃。

48. 委員會通過是項計劃。

49. 黃耀聰議員補充表示希望該計劃可包括九華徑新村，因為新村居民所安裝的化糞池由建村至今已使用三、四十年，效能已不太理想。若資源許可的話，他希望當局可一併考慮在新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不希望到出現問題時才作處理。

50. 鄧偉權先生回應表示該署目前正進行一項顧問工程研究，覆檢整個荃灣及西九龍的污水收集系統，當中包括剛才提及的九華徑新村及其他未有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研究會將整個範圍作一個整體考慮。

(雷可畏議員和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

51. 主席詢問若重新考慮將九華徑新村納入這次的計劃內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52. 林秀生先生補充表示，該署每一項工務工程項目在作諮詢前都會在內部進行資源分配，而 358DS 號工程項目資源分配亦只限於川龍、九華徑舊村及老圍村。該署內部亦曾就上述計劃進行過初步評審，認為上述三條鄉村有環境上的需要，有急切性及具技術可行性等，在通過有關程序後才爭取到資源。若果在現階段重新考慮將新村納入本計劃，可能會影響到目前只涉及三條鄉村的項目。他認為既然已為該項目預留資源，可以即時進行，可將新村部分留待環保署在荃灣及西九龍進行覆檢時再作考慮。

53. 主席表示，他理解林秀生先生的意見，是希望委員會先支持本計劃，讓當局在日後進行荃灣及西九龍全面覆檢時才考慮把九華徑新村及其他地

渠務署
環保署

方納入工程計劃內。不過他提醒有關部門，屆時不要遺忘九華徑新村。他詢問各委員有否反對意見。

54. 委員沒有反對意見。

55. 梁廣昌議員表示記憶中九華徑有一座具有歷史價值的旱廁，早前本委員會曾討論如何活化該旱廁，但由於未能解決排污問題而擱置。他要求渠務署與顧問工程公司在規劃工程時對此加以照顧，免得施工時出現有市民捍衛該旱廁的情況，同時亦可為本區保留一個歷史景點。

渠務署

56. 林秀生先生感謝梁廣昌議員的提點，表示該署會要求顧問工程公司一併檢視村內該旱廁及其他具文化價值的建築物，若受工程影響，就須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保育安排。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消毒設施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7/2007-2008 號)

57. 主席歡迎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總工程師徐永華先生、淨化海港計劃部高級工程師何啓明先生、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翁錦誠博士、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郭有德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綺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徐永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17/2007-2008 號。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四時離開。)

58. 徐永華先生報告淨化海港計劃對保護維多利亞海港水質是相當重要的基建項目，其目的是將維港兩岸四百多萬人口的污水收集，經過深層隧道運到昂船洲經處理後排放。其中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落成啓用，啓用後維多利亞港的水質特別是東部方面的水質已有明顯的改善。但第一期並不足夠，淨化海港計劃仍然需要繼續發展，目前正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規劃及籌備工作，今次出席會議是希望向

各委員介紹第二期甲的最新情況及諮詢各委員有關該計劃中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消毒設施的意見。他指該署於去年十二月亦曾經到本委員會介紹深層隧道工程，當時亦得到委員會對計劃的支持。他請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郭有德先生詳細介紹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最新情況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消毒設施的資料。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到達。)

59. 郭有德先生介紹文件第 17/2007-2008 號。

60. 李永達議員請當局比較“加氯/除氯”和“紫外光照射”兩種消毒技術的資本成本及運作成本，因為顧問公司代表剛才只介紹採用“加氯/除氯”技術的成本，分別是建築成本八千多萬元及每年營運成本八千多萬元。另外，他指該系統須處理大量污水，詢問顧問公司在進行估計時有否考慮過如出現不明原因例如停電以致整個系統須關閉一段時間的機率，以及屆時污水將如何處理。

61. 徐永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除了剛才所介紹有關環保及操作成效等方面的評估之外，亦曾就成本方面作詳細的比較，以一個十五年總成本的 Life Cycle Cost 的方法比較兩種技術，以“加氯/除氯”技術應用十五年的總成本，包括基建及日常操作費用，約為十三億元，而以“紫外光照射”技術的總成本為十九億元，即選用“加氯/除氯”技術在十五年內可節省六億元，故此除了其他因素的考慮外，“加氯/除氯”技術在成本上佔優。
- (ii) 至於系統是否有可能關閉，他表示在工程上都會考慮這類情況。即使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設計上都有考慮到會否電源上出現問題令系統不能操作，需要加強有關設施的設計以保護整個系統的正常運作，目前該廠有兩組電力來源，即使一組電源出現問題，另一個

配電站亦會供應電力。由於消毒設施亦設在該廠內，同時會受惠於已存在的雙重電力來源的好處，因此因電力供應出現問題而令到“加氯/除氯”設施的操作受影響的機會相當微。至於在貯存方面亦有後備容量，確保化學品的貯存、調配及投放等的操作可如常運作。

(iii) 即使“加氯/除氯”設施因不明因素而未能應用，若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其他設施如常運作的話，情況會跟目前一樣，即污水未經消毒而排放，不會影響到該廠一級半處理的效能。

62. 劉碧堅議員指剛才郭有德先生提及工程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完成，他詢問這是否意味着屆時荃灣七個泳灘將會重開。

63. 徐永華先生回應表示荃灣一帶的泳灘長久以來受着兩個主要污染源的影響，第一個是該處鄰近地區所排出的污染，第二個是有關其背景污染來源，當中一個主要因素來自昂船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二零零一年落成啓用前，荃灣一帶泳灘已有三個因本身污染的情況而關閉。在二零零一年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投入服務後，西面水域包括荃灣一帶泳灘的大腸桿菌量有所上升，餘下的四個泳灘亦因此而關閉。而目前建議興建的“加氯/除氯”消毒設施只可以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將大腸桿菌量降低，而地區本身的污染來源必須透過另外的污水項目處理，包括政府在該處一帶鋪設的幹渠及在附近一帶的村落進行村渠敷設，待這些污水渠項目完成後，可將鄰近地方直接排出到附近海灘水域的污水截流至深井污水處理廠處理，屆時該處一帶泳灘的水質將得以顯著改善。他補充說該兩個污染源頭必須同時處理，單靠鋪設污水渠無法改善荃灣一帶泳灘水質至可重開的水平，因為來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未經消毒而引至含菌量上升的因素必定需要在昂船洲處理污水過程中加入消毒程序，將大腸桿菌量降低。目前建議的前期消毒設施預計在二零零九年落成啓用，而該處一帶的村渠的目標完成日期亦是二零零九年，時間上差不多是同步，希望可以爭取在兩項工程完成時，該處一帶的水質可以顯著改善，能夠重開泳灘。

64. 劉碧堅議員請徐永華先生確實回覆荃灣一帶的七個泳灘是否可以在二零一零年的泳季重開。

65. 徐永華先生回覆表示，該署目標是爭取在二零零九年完成上述兩項污水處理項目，相信在項目投入服務後對該處水質會有顯著的改善。不過，在落成後亦需要監察水質是否如預期般有所改善及改善情況是否保持穩定，然後再與有關部門如康文署等安排泳灘重開。若一切順利，希望可爭取在二零一零年重開，但當中涉及眾多因素，需要繼續努力。

66. 劉碧堅議員表示徐永華先生的回應未有提供確實日期，令人感到該署對建議工程項目能夠改善水質的成效沒有太大信心。

67. 徐永華先生回覆表示對工程的效用有相當信心，就正如剛才所作的分析，荃灣泳灘的水質污染來源已很清楚，而政府在處理該問題時亦全面地進行污水處理項目，以期解決問題。事實上，該處一帶的污水渠系統工程正在進行，而目前建議的是在昂船洲增建消毒設施，多方面的計劃都是爭取在二零零九年落成啓用。他解釋在解決污水問題時需要處理多方面的環節，包括工程施工方面，其後亦需監察效果，確保水質改善及保持穩定。他指監察是進行工程必需的部分，而不是因為對工程項目缺乏信心，所以才進行監察。至於正式重開泳灘亦需要康文署在人手等方面作出安排。他重申該署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中做了詳盡及仔細的工夫，採用審慎及保守的假設去進行評估，認為所得出的結果可以信賴。

68. 主席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的工程項目造價估計接近九千萬元，他相信當局進行該工程的目的應該不只是為了重開幾個泳灘，否則他質疑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ii) 以“加氯/除氯”技術進行消毒，雖可減低大腸桿菌的含量，但會釋

放出含氯的污染物，這些污染物進入水體後，一般會相當穩定及有可能致癌，且亦未知氯在加熱時會否產生二噁英，進入食物鏈，長遠對生態環境造成比大腸桿菌更大的傷害。他詢問當局進行評估時有否考慮到氯長遠對食物鏈及生態環境的影響。

(iii) 他詢問除氯之後的剩下殘餘氯達到什麼水平，即多少個 ppm。另外，他詢問在除氯後的化學殘餘物當局將如何處置，及會否引起其他生態問題。

69. 黃耀聰議員指渠務署在文件中表示希望加快荃灣一帶泳灘可以重開使用，提出採用“加氯/除氯”技術；文件中亦有提及“紫外光照射”技術，但選取這項技術會令到工程稍遲完成。正如主席所關心的問題，他不贊成使用化學方法來消毒，如果可以利用物理的方法消毒，長遠有利於生態環境。政府如今因為希望盡快重開泳灘而採用令人擔心的化學方法處理污水，他認為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政府一方面提倡做好環保工作，另一方面又不斷採用破壞環境的化學物品處理污水。他詢問當局(i)是否因為希望加快工程而不採用更環保的方法；(ii)是否因為採用“紫外光照射”技術成本遠高於其他方法，而不使用這項技術。他並問及文件中所述採用“紫外光照射”技術所需的地方及資源較多是否屬實。他認為長遠來說，如採用“紫外光照射”方法有利於生態環境，政府應考慮採用這項技術。

70. 主席指剛才徐永華先生回答李永達議員有關兩項技術成本比較提問時，回覆表示以十五年使用周期成本(Life Cycle Cost)方法估算，採用“加氯/除氯”方法可節省六億元。他詢問當中有否計算所需處理化學殘餘物的費用，因為採用“加氯/除氯”技術需要處理化學殘餘物，而採用“紫外光照射”則不需要，如計及這個因素，他問及實際的節省金額是否仍然有六億元。

71. 徐永華先生回覆如下：

- (i) 興建前期消毒設施是否只是爲了盡早重開泳灘：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投產以來，西面水域大腸桿菌的數量的確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爲將污水集中在昂船洲處理後集中排放。在上述計劃未投產前，污水分別在九龍及港島不同地區的初級處理廠隔除大件的垃圾後，未經處理便排出海，污染分散在不同地方。淨化海港計劃將污水接收後集中處理及排放。雖然第一期的處理程序已將污水內的含菌量減去一半，但集中量亦大，故此出現淨增長，令到西面水域大腸桿菌有所上升，附帶的後果是影響到荃灣一帶的泳灘。興建前期消毒設施除了可以令到泳灘重開，亦可改善西面水域的水質。從環保的角度來說，確實存在有一個減除大腸桿菌的需要，其自然效果是令到泳灘可以重開。事實上在過去進行的諮詢中，很多市民對荃灣泳灘關閉不能讓市民享用感到非常可惜，亦熱切期望泳灘可以重開。另一方面，立法會公共財務委員會在數年前亦曾提出，要求政府盡快處理好昂船洲的污水所含大腸桿菌的問題，改善西面水質及令到荃灣泳灘能夠重開。他回應指純粹讓市民可以有地方游泳當然有其他方法，有個別意見亦提出可讓水中留有大量細菌，另建泳池供市民游泳。但污染物始終來自市民大眾，而選擇任由海水繼續污染而另外進行其他人工設施的興建，純粹在功能上或可滿足市民游泳的需求，但從環保角度上考慮這是否一個合適的取態則成一個很大的疑問，可以再繼續探討。至於在“加氯/除氯”過程中產生的化學作用會否產生污染物，而污染物又會否衍生另外一些處理污染物的成本，及在計算 Life Cycle Cost 成本效益時是否有部分成本未有計算在內，他請郭有德先生詳細解釋。

72. 郭有德先生補充如下：

- (i) 副產品對食物鏈的影響：在評估過程中以五種不同海洋生物進行毒性測試，這是根據香港漁護署的要求及美國環保局的程序進行。“加氯/除氯”技術在外國已採用多年，美國環保局亦要求很多污水處理廠進行定期測試。根據對二十四個城市污水處理的調查，接近九成

經消毒的污水都是以“加氯/除氯”方法處理，故此已有很長的歷史及累積大量科學數據，這些污水處理廠監測的數據、毒性測試的數據並未發現顯示對海洋生態有影響。

- (ii) 化學廢物：“加氯/除氯”技術在將氯氣加進污水時，氯氣與污水中的亞摩尼亞產生化學作用，形成一種氯氨的化學品，在消毒過程中，氯氨起消毒作用，當中的化學反應很快速，能夠在 5 秒至 30 秒之間產生，只餘很少分量的氯氣可以產生副產品。他指在消毒時產生主要的化學廢物是殘餘氯，需要進行除氯，在過程中加入亞硫酸氫鈉，利用海水中的氧變成硫酸鹽除去餘氯，故此沒有化學殘餘物需取出再處置。化學作用全部在污水中自行產生，剩下的濃度相當低，較世界衛生組織定出飲用水標準還低出很多。
- (iii) “加氯/除氯”技術與“紫外光照射”技術的比較：選擇“加氯/除氯”有幾個考慮因素(i)昂船洲污水雖已經過一級化學處理，但懸浮粒子仍然較多，透光度較差，用“紫外光照射”方法消毒效果不及經過二級或三級處理污水般的好。事實上，外國的大型污水廠，特別是一級處理廠都採用加氯/除氯”方法。在將來完成二期乙把污水處理水平提升到二級處理時，消毒的需求較少，若現時安裝一套“紫外光照射”的系統，將來因為消毒的要求減低不再適用，很多硬件會被閒置而造成浪費。而“加氯/除氯”技術因使用漂白水，靈活性相當高，可因應需要調整購買漂白水的分量，到落實二級乙期時，受影響的硬件設施會較少，只是幾個貯存缸，這亦是在現階段選擇“加氯/除氯”方法的一個主要原因。

73. 對於剛才黃耀聰議員提到政府會否純粹因為成本的考慮而不選擇“紫外光照射”方法，徐永華先生補充說，整個技術評審過程並非如此，郭有德先生剛才的介紹中亦有提及到一個四個層次的考慮過程，他們在考慮過程初期對任何消毒設施都無既定想法，主要視乎其可行性、可靠性及在外國應用的經驗如何。經過第一層考慮後，在大型污水處理廠的

應用只餘下“加氯/除氯”及“紫外光照射”兩項。該署亦明白市民大眾及環保團體對“加氯/除氯”方法有所疑慮，主要是會否有殘餘氯及氯副產品的問題，所以在確定“加氯/除氯”消毒方法是否符合環保要求、能否通過第二層的篩選可繼續被考慮時做了大量工夫，進行大量測試及數據收集，用以考慮及審訂“加氯/除氯”技術能否符合環保要求。郭先生剛才已就殘餘氯及氯副產品會否對環境、海洋生物及人類會否有不良影響作出解釋，並確定“加氯/除氯”技術應用在污水處理在環保方面是可以接受，外國亦有不少大型污水處理廠無論是一級或二級都有很長久的應用。證諸數字，由世界衛生組織制訂飲用水就氯氣及副產品的標準遠遠高於他們測試所得出的水平，所以應用該項技術應該是相當穩妥的。

74. 主席指在實驗室內進行的實驗可以很準確，但擔心在實際操作時若除氯過程做得不好的話，許多殘餘氯進入大海，對生態造成影響，日後發現時可能已經太遲。因此，他希望工程展開時當局在除氯之後測試多做工夫，讓市民有多一些信心。

渠務署

75. 徐永華先生回應表示會做好工程之前及之後的監察工作。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區議會)進展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止)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8／2007-2008 號)

76.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部代表黃希恒先生簡介文件第 18／2007-2008 號。

77. 黃希恒先生簡介文件第 18／2007-2008 號。

78. 委員省覽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8／2007-2008 號。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19／2007-2008 號)

79. 主席請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簡介文件第 19 號。

80. 梁翠雯女士簡介文件第 19／2007-2008 號。

81. 主席詢問梁翠雯女士可否提供八月份初步的蚊患指數資料。

82. 梁翠雯女士回覆表示本區八月份的數據仍然未有，但其他區份數據顯示有下降的趨勢。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七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0／2007-2008 號)

83. 梁翠雯女士簡介文件第 20／2007-2008 號。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2／2007-2008 號)

84. 委員省覽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2／2007-2008 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 (a) 跟進葵涌邨及大窩口邨行人設施工作小組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3 / 2007-2008 號)

8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 (b) 環保教育及宣傳委員會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4 / 2007-2008 號)

8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 (c) 環境衛生教育及推廣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5 / 2007-2008 號)

8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 (d) 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6 / 2007-2008 號)

8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 (e) 關注葵芳圍環境工作小組
(規劃及環境衛生文件第 27 / 2007-2008 號)

8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其他事項

9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日期留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9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九月